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(TIFFANY SHEN)

送達代收處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號00樓之0

非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(DERRICK YEN)

非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異
議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2號裁定
聲明異議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乙○○因遭受相對人丁○○家暴而逃
往美國加州，並參與美國加州「安心在家」計畫，由美國加
州政府以書面公文將異議人之通訊、送達地址告知相對人及
相對人委任之律師林梅玉，異議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49條
所定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狀況，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公示送達
不生效力。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○○(民國000年0月00
日生)具有美國國籍，其於民國111年3月22日離開臺灣時為1
歲多，現在美國加州生活已長達2年半左右，並因氣喘及嚴
重自閉症，持續在當地醫療機構接受治療，難以突然中斷，
主觀上已有久住該地之意思，應將美國加州視為戊○○之住
居地，且兩造均具有美國國籍，相對人更僅具有美國國籍，
戊○○之住居所、慣居地及關係最切之國均為美國。再者，
本件有關戊○○之親權爭議，已繫屬於美國法院，承審法官

於112年10月26日開庭時清楚表示「如果要我許可臺灣的裁定把小孩送回臺灣，則必須以小孩的最佳利益來安排。但我不認為這符合小孩的最佳利益，因為讓小孩完全從其母親身邊分離，並不符合小孩的最佳利益」，並經美國舊金山社福相關公部門建議孩子不能與母親分離，且相對人目前一週可探視戊○○3次及已出席113年3月7日美國離婚訴訟庭，顯見相對人在美國應訴沒有任何不便，我國法院亦有承認美國法院判決之可能，為求當事人間公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程序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異議人與戊○○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相對人雖為美國人，但在臺灣工作、結婚生子，也與親屬共同居住在臺灣，足證我國並非「不便利法庭」，且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所定裁定停止訴訟之前提要件為「先有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，再經當事人於我國法院更行起訴」，而相對人早於111年7月6日即向本院聲請酌定親權事件，異議人於112年2月7日始向美國加州法院聲請暫時限制令，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異議人於112年6月22日向美國加州舊金山法院提起離婚訴訟編訂案號為「FDI-00-000000」，嗣移轉至美國加州聖克拉拉法院編新案號為「23FL002974」，迄今從未開庭審理，反觀相對人在美國加州聖克拉拉法院請求認可執行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97號裁定之案號「22FL003974」，自111年至今已開庭12次，且113年3月7日是「22FL003974」執行案件之開庭，與「23FL002974」離婚案件完全無涉，「22FL003974」案件目前僅就如何將戊○○交付相對人帶回我國扶養照顧，開庭瞭解親子關係進度，該案法官亦明確表示美國法院不具有審理戊○○親權及探視權之管轄權，管轄權是由我國法院所有，美國法院必須為了執行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97號裁定做好準備，異議人謊稱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7日出庭應訴離婚訴訟，顯然有意混淆。況異議人前向美國法院聲

01 請獲准為期1年之家暴禁制令，已於113年9月6日屆期失效，
02 因此本件完全沒有由美國法院管轄或統合處理之事由存在，
03 為求當事人間之公平及迅速紛爭解決，應駁回本件異議。

04 三、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
05 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06 法第4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
07 查：

08 (一)異議人於兩造離婚訴訟繫屬中之111年3月22日擅自帶同戊○
09 ○出境前往美國加州舊金山，嗣於111年8月25日由母親甲○
10 ○申請遷移戶籍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1」後，
11 亦未能以該址收受送達，且異議人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實際
12 居住處所不明，另因涉犯準略誘罪嫌經檢察官發布通緝，故
13 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49、150條規定對異議人為國外公示送
14 達，並無違法；又異議人加入美國加州政府「安心在家」計
15 畫，僅賦予異議人要求美國州政府及地方機構使用該指定地
16 址作為替代地址之權利，並無拘束相對人之效力，且異議人
17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指定美國加州州
18 務卿為其送達代收人，亦無從認定美國加州州務卿辦公室係
19 抗告人「應為送達之處所」，是異議人遲至原裁定確定後始
20 提出抗告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此均已詳載於本院113年3月12
21 日裁定，異議人執相同理由就本院已認定之事實再事爭執，
22 顯無可採。

23 (二)異議人具有我國及美國國籍，相對人具有美國國籍，兩造於
24 108年間在我國相識，並於108年9月19日在我國登記結婚，
25 共同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，繼於109年9
26 月19日在我國生育戊○○，嗣異議人於110年3月26日攜同戊○
27 ○○遷入異議人母親名下之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房屋
28 後，兩造開始分居，至110年12月間異議人向本院訴請離
29 婚，再於該離婚訴訟審理期間之111年3月22日擅自攜帶戊○
30 ○至美國加州舊金山，迄未返回我國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屬
31 實，且相對人長期在我國工作，持續定居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00巷0號3樓，領有長期居留證(原審卷第31頁)，足認
02 兩造之共同住所地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，戊
03 ○○亦自幼在我國生活，其慣居地應為我國。

04 (三)異議人辯稱戊○○已在美國加州居住2年半及接受自閉症治
05 療，美國應為戊○○之住居所等語。惟戊○○迄今甫年滿4
06 歲，且據異議人所述，戊○○患有嚴重之自閉症，依戊○○
07 之年齡及成熟度，顯無自行決定住居所之能力；又異議人於
08 111年3月22日擅自拐帶戊○○前往美國加州舊金山後，於11
09 1年8月間遷居美國加州米爾皮塔斯(Milpitas)，嗣相對人取
10 得本院111年司家暫字第26號暫時處分，於111年11月30日向
11 美國加州法院聲請註冊登記州外監護令後，異議人旋攜同戊
12 ○○遷居美國加州薩拉托加(Saratoga)，再於112年3月間攜
13 同戊○○遷居美國加州不明處所(本院卷二第137至138頁)，
14 難認戊○○已穩定在美國加州居住、就學及生活；況相對人
15 於111年6月29日查知異議人擅帶戊○○出境後，旋自111年7
16 月23日起透過美國失蹤與被剝削兒童國家中心、舊金山地方
17 檢察署調查員及加州協尋公司調查異議人與戊○○之下落，
18 亦於戊○○出境後1年內之111年11月30日向美國加州法院聲
19 請註冊登記州外監護令，從未怠於行使親權，自不應肯認異
20 議人排拒相對人行使親權、擅自拐帶戊○○前往美國加州居
21 住之行為，得以構成戊○○之新慣居地，故異議人認美國加
22 州法院對於戊○○之親權爭議具有國際管轄權，核屬無據。

23 (四)異議人辯稱其已在美國加州法院訴請離婚，得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182條之2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惟本件酌定親權事
25 件，早於112年5月17日即確定終結，已無程序可資停止；況
26 相對人係於111年7月6日向本院聲請酌定戊○○之親權，異
27 議人遲至相對人向美國加州法院聲請註冊登記州外監護令
28 後，始於112年6月22日向美國加州法院訴請離婚及酌定親權
29 (相對人113年9月13日家事陳述意見(一)狀陳證5)，本院受理
30 戊○○之親權事件在前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第1項
31 所定「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」之情形，且本

01 件酌定親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02 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，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
03 180條等規定裁定停止程序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規
04 定之準用，故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規定聲請停止
05 本件程序，亦顯屬無據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異議人所辯均無理由，其異議應予駁回，爰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10 法官 王昌國
11 法官 陳怡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書記官 劉雅萍